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祥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方祥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祥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方祥建（召集人）、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静（召集人）、方祥建、李建军、宋顺林、刘金平；
- 3、提名委员会成员：刘金平（召集人）、方祥建、李建军、宋顺林、李静；
- 4、审计委员会成员：宋顺林（召集人）、方祥建、李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